

#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## 货物、服务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窗帘采购 项目

合同编号： GDQY20170313-026

供应或服务

人：

签约地点： 广州

签订日期： 2017年4月18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 话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（供应或服务人）：广州市越秀区威利家布艺店

联系人：    罗晓平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 话：    13711222835

地 址：



传 真：

采购编号：

根据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询价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    货物内容

品名	用途	品牌/型号	单位	单价	备注
全遮光布	广州校区、南海校区办公室	好韵妮 668-7、绿色	1米*2.8米	23元	
导轨		大福牌 25*27*1(cm)	米	32元	
布头		天象 3.0	米	12元	
挂钩		指定样板	个	0.5元	
卷帘	广州校区、南海校区实验室和实训室	好韵妮 21B12-2、蓝色	平方	45元	包配件
窗帘加阻燃			平方	6元	

合同价格已包括材料、加工制作、运输、检验、安装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    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实地测量后报预算，经甲方确认按实结算。

三、    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    交货期：使用部门先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乙方实地测量后报预算给有关管理部门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窗帘的供货、安装调试、检验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。
2.    交货方式：按用户单位要求的方式交货。
3.    交货地点：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.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2. 每笔款项支付时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。
3.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）。

#### 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从安装完毕并验收合同之日起 1 年，如因窗帘质量及安装原因导致返修的，乙方无条件给予维修，甲方不再为此向乙方支付费用。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\保修保养服务。
2.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3.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一天内响应，若电话中无法解决，接到报障电话 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，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，将在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窗帘供甲方临时使用，直至故障窗帘修复。

#### 六、安装与调试

1.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选定的材料、款式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，若在乙方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发现材料与所指定的样板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窗帘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，造成的窗帘更换、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，由乙方解决。
3.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，乙方应保障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七、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，提供甲方指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布料，产品型号符合甲方需求，所有货物保证符合甲方的要求制作并安装好，达到正常使用。
2. 安装完毕后由使用部门及管理部门派出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、工程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和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若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## 九、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、 不可抗力

1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 税费

1.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二、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# 十三、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其中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

#### 十四、 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一年有效，如甲方验收部门提出质量存在严重问题，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李坤建

经办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17年4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17年4月18日